

离婚十年“喜当爹”因超生被开除公职

男子状告医院和政府

□见习记者 谢钱钱

因不孕不育，夫妻二人到医院进行试管婴儿手术。几次手术均失败后二人离婚。

没想到，十年后男方却起诉了这家医院，还称因为超生，自己被开除公职孩子就是医院给前妻进行手术得来的。

到底是怎么回事？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了这起案件。

离婚十年后男子“喜当爹”还因超生被开除？

因为患有不孕不育症，男子李某表示，自己从2006年开始，就与其妻子陆某几次到南宁某医院进行试管婴儿手术。两人提交了身份证、结婚证、计划生育证明等材料，但手术却均未成功。2008年，两人感情破裂离婚，但二人要孩子之事却并未划上句号。

据李某表述，离婚时，医院里还冷藏了5个胚胎，每季度收取冷藏费。既然离婚了，李某也就放弃了冷藏的胚胎，但他表示，前妻陆某仍私自缴纳冷藏费。

李某还称，2010年6月，陆某威逼自己到医院签了一份知情书，自己已记不清知情书的内容。此后，医院在自己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把冷藏的胚胎移植给陆某致使其生下双胞胎男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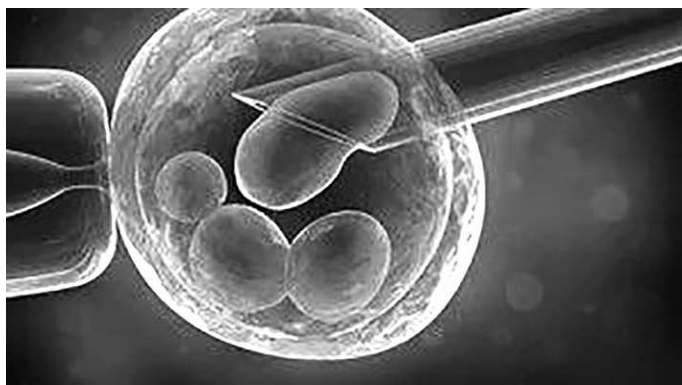
直到2019年12月25日，此事暴露后，作为公职人员的李某因超生被开除。

对簿公堂却另有蹊跷？法院这么判

李某认为，因为医院行为疏忽，不严格审查材料的不负责任的行为，造成自己被开除公职，对自己精神打击很大，遂将医院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医院赔偿精神损失费1万元。

对簿公堂，医院表示，李某与陆某确实到医院就诊要求试管婴儿助孕，前两次一直失败，第三次成功，陆某于2011年3月产下二子。

医院也表示，生殖中心每次都按规定审查二人相关证明材料，并保留有复印件。李某与陆某也签署了《胚胎解冻和移植知情同意书》。但二人在2010年时隐瞒了婚姻关系，两人还提供了其所在地计划生育办公室的“生育审查证明”原件。医院认为，作为医疗机构，医院只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一般审查，当事人提交伪造或虚假的证明或故意隐瞒婚姻状况，医



院没有能力查实。医院对二人施行冷冻胚胎试管婴儿助孕符合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经审理，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有二：原告提起本案诉讼是否已过诉讼时效？被告在2010年7月审核并在其后对李某与陆某施行冷冻胚胎试管婴儿助孕产子是否存在过错？

判决书显示，法院认为，李某在庭审中明确，虽然他明知2010年助孕事实，并且至迟在2014年就知晓孩子出生，但根据李某提交证据，医院助孕行为造成李某受到行政开除处分是在2019年12月

25日。法院认为，原告据此要求被告承担侵权责任未过诉讼时效。针对焦点二，法院认为，李某作为曾经的公务员，对婚外生育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应有明确的认知。李某承认，其确实签署了《胚胎解冻和移植知情同意书》，对于此手术需要的材料，李某亦是明知。根据医院提交的证据，李、陆二人的结婚证复印件、《生育审查证明》均证明二人符合国家人口计划生育政策，同时，结婚证复印件上并没有“作废”字样。法院认为，李某与陆某未如实向法院陈述二人的真实婚姻状况，故意提供了形式上真实但内容与事实不符的相关证明材

料。因此，医院在审核相关材料的过程中并无过错。

法院最终驳回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再次起诉 当地计划生育办公室

此后，李某将当地镇政府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

李某称，2010年7月，自己受陆某的威胁，去医院签了知情书。他表示，自己原以为没有计生证明、结婚证，就不可能成功实施试管婴儿手术。但是陆某交了无效的结婚证，虚假信息的信息证明，此计生证明就是镇政府的计划生育办公室开具的。李某认为，镇政府不认真审查，不按合法合规的流程开具计生证明，最终造成了自己被开除公职。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未提交证据证明上述具体行政行为已被确认违法。同时，根据法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自《生育审查证明》出具即2010年5月20日至今，已远超法律规定的起诉期限。法院最终决定对李某提起的行政诉讼依法不予受理。

男子挽留前妻不成持刀相逼

竟称只求被警方击毙

□见习记者 刘家杭

如果夫妻缘尽，那么，“一别两宽，各自欢喜”无疑是体面的别离。即使不能心平气和地送上美好祝福，也应体面放手，以免两相厌恶。近日，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获悉了这个案例：原本相爱的夫妻，最后却沦落到挟刀相逼的地步。

“离婚不离家”埋下的祸端

因为子女、共债等问题，很多夫妻在离婚后仍选择“离婚不离家”，张山和李花就是这样的一对“前夫妻”。孩子出生后不久，张山和李花夫妻缘尽，但考虑到孩子还太小，二人选择继续生活在一起。之后的几年里，二人合伙做了金融生意，但没过多久就因投资不善而负债。两人因债务问题，被迫继续生活在一起。

然而，婚姻和事业的失败都没有让张山痛定思痛，好好工作，反而依旧是我行我素、坐吃山空。张山不仅没有履行偿还共同债务的约定，还多次向李花伸手要钱，甚至掏空了她的信用卡和存折。每当李

花提出要和张山划清界限时，张山都以自杀相威胁，李花也因此被迫放弃。

前妻决绝离开 挽留无果下他持刀挟持

2019年1月的某晚，不堪重负的李花终于决定要离开。外出吃饭回来的张山碰上了正在收拾行李的李花，不出意料，张山再次劝说她留下来。但这次，李花态度坚决。眼看挽留无果，张山从厨房拿了一把菜刀走了出去。

李花看到了张山的举动，趁着他出去的当空，迅速打电话报了警。刚一下楼，李花就被张山从背后抱住，手里的刀死死抵在李花的脖子上。张山情绪十分激动，他不停地质问李花是不是出轨了，并

要求检查她的手机信息，李花拒绝。张山的刀越逼越紧……

很快，民警接报来到现场。看到警察的张山情绪愈发激动，“你们警察一枪打死我，我不会放她走的，要死死一起。”面对前来劝说的警察，张山无动于衷，他说他只有一个要求：让警察当场将自己击毙。至于其他的，张山不想多说。他要求警察都退后，警察走近一点，他就把李花脖子上的菜刀顶紧一点。

这边，张山也不再纠结李花外面到底有没有男人，而是小声告诫李花让她好好配合自己，帮助自己完成被警察当场击毙的心愿，否则他不会放过她的。双方相持了一个多小时，李花突然跟张山说自己想抽根烟。张山同意了，他向警察喊话需要一包烟。

特警吴峰趁送烟的契机，出其不意地上前夺刀，遭到张山的激烈反抗，吴峰的左手大拇指几乎被刀割断，右手大拇指也被划伤。所幸，张山被成功控制住，李花获救。

2020年4月15日，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以绑架罪向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山因婚恋纠纷丧失生活信心，通过暴力劫持人质跟警方对峙，以达到让警方将其击毙的非法目的，绑架他人作为人质，致二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归案后，张山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从轻处罚。最终判决张山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